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六十八次董事會議訊息

111年3月24日下午2時正，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六十八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

針對徐秋華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陳郁秀董事長：

新聞部指派攝影記者前往波蘭展開兩週採訪，可與已在當地之華視團隊合作報導烏俄戰事相關議題。

羅慧雯董事：

由「PTS WORLD TAIWAN」目標觀眾分析來看，與預期有落差，記得管理團隊曾規劃與YT在日本的網路行銷業者合作，希能拓展潛力訂閱戶，並將閱聽眾導回本平台，但目前報告中並未呈現此面向的績效。許多在台的日本網紅因為喜愛台灣的人事物，經常主動製作短影音協助推廣，想了解未來如何加強此方面的國際宣傳。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目前以本會自有預算執行平台相關業務，因此抱持較為保守態度，但已逐漸增加廣告投放及活動推廣等預算，如明晚即將舉辦的「PTS World Taiwan Spring Bando Party」，邀請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參與，希望強化宣傳管道。

目前閱聽眾日韓地區為數較少，主要以東南亞及印度為主，美國有少部分。感謝羅董事提醒，第二階段會妥善分配預算，積極與網紅聯繫，請他們分享經驗，也會進一步思考與日本當地團隊合作，運用本會節目素材，製作成當地人的觀點或有興趣的題材於社群媒體播送，擴增知名度。

本日議程安排提報第四季稽核報告，准予備查；以及提報新聞諮詢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邱家宜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一)本次會議支持新聞部提出之晚間時段改版策略，原23:00《新聞全球話》挪移至18:30，從一週三天改為週一至週五帶狀節目，接續19:00《晚間新聞》、20:00《有話好說》，三大指標節目接力播出

從國際到國內之重要新聞。

(二)希望新聞部整體資源重新配置，初步構想設立「網路新聞組」，增加人力以充實報導內容，延長即時更新時間，期能大幅提升量能；至於人力需求，若納編有所限制，短期內將以權宜方式因應，審慎推展相關業務。

(三)本會目前在新聞網路的服務上已落後許多，必須加快腳步迎頭趕上，相信加速新媒體平台的發展會帶給傳統新聞節目更多的回饋，而非增加同仁工作負擔。已請新聞部提出多面向之分析報告，包括：目標管理、行動方案、獎勵機制、期程規劃、APP開發評估等，經下次諮詢委員會討論，獲致具體結論後，再向董事會提案爭取特別預算。

決議為：若思考以本會自有資金追加預算規劃特定內容，宜以專案方式提出，不包含人事擴編計畫，以免造成人事進用困擾，甚而影響整體營運成本。

本日議程亦安排「新聞片庫事件內控檢討改進及懲處」報告，董事、監事發言摘要如下：

馮小非董事：

- 一、自 105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10 月約兩年的時間內，本會片庫沒有建置備份系統，這在檢討報告裡並未提及，也是整體規劃上荒謬之處。
- 二、擔任本屆董事以來，這是第一次感受到，因為重大事故發生而引發內部自我檢討的聲浪，未來將如何持續深化「反思」的組織文化？若有同仁發現問題後，如何建立發聲的管道可適時提出建言，協助改善決策？
- 三、對於失職同仁，必須依其各自所應負之責任接受適當處分，並非請辭即可逃避，發生如此嚴重事件若沒有同仁被懲處，則本會人事制度也瀕臨崩解，未來調查後，如發現同仁有涉及資料毀損等法律責任，建議一併求償。
- 四、廠商人員在進行對本會片庫資訊設備維護有重大影響的作為時，是否有提出申請或確認工作清單等流程，並取得操作權限？清單上是否完整登載提供服務目的、內容與步驟？而本會值班同仁是否監督與查驗廠商人員維護時所採取之動作，事後檢視清單內容？這些軌

跡皆可做為事後調查之證據，目前看來付之闕如，新媒體部在管控作業程序上明顯出現安全上之漏洞。

五、除了片庫備份外，對於新聞資料長期調檔困難造成工作困擾等問題，亦請一併納入檢討範圍。

六、目前這份報告內容不夠詳盡，對於第二階段「110年進行物件儲存系統擴充，達成異地備份保護重要影音資產之目標」，及第三階段「111年將儲存系統中之備份資料寫入藍光系統光碟，做為第二種不同儲存媒體，並規劃雲端備份流程」，兩階段的規劃步驟所對應的決策者與執行者，請提出完整說明。

七、此刻是檢討人事汰除制度、研擬改革方案的最佳時機，請管理團隊積極進行。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針對廠商疏誤所造成的損失及因此衍生之額外成本，目前已委請律師進行民事訴訟及求償事宜，提告對象為原廠(日立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與代理商(擘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於刑事部分，考量告訴期間為「自知悉時起算六個月內」，仍有相當時間等待 NCC 調查結果或蒐集更充足證據後，再研擬刑事訴追策略。

劉啟群常務監事：

一、一份完整的檢討報告切入角度很多，但截至目前，並未看到從中汲取教訓，在短中長期的改善計畫中反省錯誤、力圖進步的面向，例如，將某些資料歸類為不允許被刪除或是直接封鎖，並建立相關保護機制，此乃資料庫管理的基本認知，與「資安」無涉。縱使廠商因人為操作不當的疏失，有必須承擔的責任，但也凸顯本會尚有諸多需要與時俱進、振衰起敝之處，才能經得起檢驗。

二、這份報告可分階段完成，隨著資訊累積做滾動式修正，以回應外界聲音。有些改善措施可立即啟動，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每位員工對於所交付之任務，是否清楚內容項目？是否有能力勝任？是否全力以赴，或是冷漠以對？此類員工的問題是否普遍存在於各個部門內？實有必要做深入檢討。因為建置異地備援的相關議題已多次在監事會提醒，儘管如此，憾事依舊發生，這亦是對所有主管的一記警訊，必須確實擔負部門同仁的培育、激勵、運用與發展的管

理責任，因為此事件的主要問題並非是內控制度，而是平時教育訓練不足，以及未能嚴格督導同仁落實執行所致，建議有關「人事管理」的檢討能同時進行。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一、下週將完成一份較完整詳盡之「片庫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提送文化部。

二、目前即刻進行之內控調整機制如下：

(一)增補重大資訊系統變更管理審核程序。

(二)重大資訊系統變更納入未來演練計畫情境之一，增加廠商危機意識。

三、近期內即會對新媒體部進行人事改革及組織調整。

有關本案失職人員懲處部分，徐代理總經理說明如下：

一、新媒體部資訊管理組陳助理工程師建榮記過乙次。

二、新媒體部資訊管理組黃組長炫騰記過乙次，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免除組長職務，回任工程師。

三、新媒體部林經理孟昆委任合約至 111 年 4 月 20 日終止。

四、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工程部蔣經理偉文免兼代理副總經理職務。

決議為：

一、請管理團隊參酌以上董事與監事意見，強化片庫事件調查報告內容。

二、本案人員懲處部分，同意徐代理總經理所提，至於新媒體部林經理孟昆雖已終止委任合約，待事實釐清，若涉該員應負之法律責任，亦將依法進行訴追；對於徐代理總經理自請處分，董事會予以慰留，請承擔責任，痛定思痛，盡速建立有效改善方案，並督促同仁落實執行；鑑往知來，期盼全體同仁記取教訓，引以為戒。

本日議程有六項「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會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報告書」。

二、本會《工作規則》修正案。

決議為：考量本案之完整性，請管理團隊參酌監事意見，就第 3.1.1.3 條與稽核室溝通，雙方達成一致意見，完成修正條文後，再

將全案重新提送董事會。

三、通過 111 年公視關鍵衡量指標案。

四、通過臺語台增設「南部製作中心」案。

五、通過臺語台新增節目特別預算案。

六、通過聘任楊家富先生擔任副總經理職務，同時兼任新媒體部經理，任期至下屆總經理遴選產生完成交接止。

本日議程有一項「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會參與文化部「111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乙案。

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陳郁秀董事長：

本案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才會與文化部進行後續討論，去年標案因本會所提內容不符合標書規格要求，因此本次必須釐清各項規範後始能啟動，避免重蹈覆轍。

馮小非董事：

(一)中央社不再承接標案是否另有內情？

(二)本會是否需承接原本「Taiwan+」所有聘任人員？

(三)據了解，立法院本會期公視法部分條文有可能修正通過，屆時本會將新增國際傳播任務，此刻文化部欲以標案方式委託，不知箇中原因為何？

陳郁秀董事長：

(一)中央社委辦合約至 111 年 6 月底到期。

(二)本年度標案內容包含經營電視頻道業務，希望由本會承接，「Taiwan+」團隊將依循客台模式，專注於經營網路平台，負責該平台之內容；本會則掌管電視頻道營運，雙方在節目及國際行銷推廣等資源可加強整合，做最有效之運用。

馮小非董事：

由於「Taiwan+」整組團隊新聞專業度不足，內部管理不善，與客台專業度強、管理穩健成熟之形象大相逕庭，若本會必須概括承受「Taiwan+」在新聞及行銷領域皆表現不佳之事實，擔心未來變成沉重的包袱。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 (一)因第一年得標單位中央社的合約 6 月底將屆期，立法院本會期公視法有望修法過關，國際平台營運將納入公廣集團，因此文化部希望新年度標案由本會承接，俾利業務順利轉移，否則人力招募上會面臨續約的困難；值此時機，對於「Taiwan+」之人事聘用(包含高階主管委任)，本會或可有爭取調整的空間。
- (二)未來本會與「Taiwan+」之組織架構、辦公空間、設備使用將各自獨立，預算為專款專用。
- (三)本次標案規格包含一個頻道播出，必須利用編碼壓縮技術將本會無線數位 26 頻道由 2 台(公視主頻與臺語台)增加為 3 台，這是委辦公視的主因之一。
- (四)文化部期盼未來雙方資源可加強整合，預算做充分、多元、綜合性地運用，為公廣創造加分效果。因此去年董事會通過國際影音平台企畫書中所規劃之部分節目及紀錄片等，可挑選適合的項目以合製方式進行；本會節目版權可銷售「Taiwan+」，增加國際露出機會及收入來源。

馮小非董事：

目前看來，文化部最大的需求，是一個電視頻道，與本會原先之構想，國際平台是珍貴資源、預算龐大、可做多元運用有所不同；多數經費仍保留在「Taiwan+」團隊，本會看來沒有增加製作新聞、發展新媒體業務的空間，似乎並未獲得太多好處，建議增強談判力道。因為「Taiwan+」之網路部門及社群經營長期積弱不振，本會若欲藉機加強練兵機會，應由本會承攬此兩項業務，而非被限縮於目前的營運範圍。

總而言之，本會做為標案承接者，要承擔成敗責任，請管理團隊務必全力斡旋，爭取對本會未來發展最有利的事務，特別是預算；更重要的是，本會對於「Taiwan+」主管的任用，除了監督之外，必須

擁有實質考核與汰換的權力。

邱家宜董事：

- (一)若採客台模式，其營運所產生之間接成本皆會計價付費予本會，但依照目前「Taiwan+」模式並非如此，除了頻道傳輸費用外，似乎無法獲得其他額外設備租用等預算挹注。
- (二)將來對外皆代表公廣，「Taiwan+」之工作人員及主管任用程序，必須符合本會人事遴選與進用之相關規定，以確保集團所有成員之製播品質。
- (三)未來仿客台成立國際傳播諮議委員會，本會並非直接介入，尊重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的意見，相信是可被接受的折衷做法。

馮小非董事：

本人所述並非全然指新聞內容品質不佳，而是因為「Taiwan+」當初倉促上路，導致新聞形式偏差，其不專業的程度讓人咋舌，公視承接後如放任不管，必會被其拖累，遭致社會強烈抨擊，斷傷公廣形象。再次強調，該平台相關人事合約期滿後，理論上應予重聘，本會必須充分掌握聘用與否之權力，切記不可承諾全盤接收，以免日後自取其咎。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 (一)俟董事會通過後，即著手撰寫服務建議書，其中節目及行銷規劃、人事進用、資源整合、排檔規劃等面向都需進一步洽商。基本上去年的服務建議書中合適的內容仍會沿用。
- (二)本次標案重點在於，公視與「Taiwan+」雙方組織架構及人事部分不會融合、兩個品牌各自獨立，在董事會管控下維持頻道製播品質，以免有損公廣顏面，將會朝著在本會各項管理辦法中融入此種精神的方向努力。
- (三)文化部本次交付重任，即代表信任本會之品質控管能力，感謝董事會給予有力的支持，將做為後續談判最堅強的後盾。

施振榮董事：

本會「PTS WORLD TAIWAN」仍會持續營運嗎？

陳郁秀董事長：

目前並行不悖，未來變化則須俟後續發展而定。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PTS WORLD TAIWAN」與「Taiwan+」兩個平台並不衝突，本會目前囿於經費，以現有資源加工再製，運用 YT 之優勢，達到將本會優質節目向世界各地傳遞出去及創造營收兩個目的；而「Taiwan+」主要是以外國人角度看台灣，著重報導與紀實，目前本地閱聽眾反而較多，兩者內容不盡相同，可為互補。未來在「Taiwan+」人力協助下，可做更大的發揮，例如，公視新聞網 PNN 正致力於新聞英語化，彼此的經驗與實務加強交流，相信可創造雙贏局面，設法將人力、內容與資源的運用效益極大化。

羅慧雯董事：

由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無論新聞由哪一方製作，都認定是公視出品，因此文化部目前所採「二分法」的立場，是本會不能妥協的原則，公廣集團之國際頻道本就是一體的。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本會與「Taiwan+」兩個新聞品牌完全區隔，人力與編輯各自獨立，其他節目採合製互播方式，這也是本會可獲得預算挹注的另一途徑。

決議為：請管理團隊參酌以上董事意見進行後續協商，盡力爭取對於本會最有利之相關權益，並將研擬完成之服務建議書提送董事會。

本日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散會。